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7年6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9时在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金戈炜业3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维艳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拟提名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陈丽华 女，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职上海浦宇铜艺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文员；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上海黄脉彩印厂文员；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设立个体工商户；2004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职上海平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

公司销售会计；2016年4月至今任职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